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转让北斗卫星导航运营业务资产组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橙北斗”)转让北斗卫星导航运营业务资产组事宜，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业务架构，更进一步提升新橙北斗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新橙北斗转让北斗卫星导航运营业务资产组事宜。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可有效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一步促进“真三维空间地理信息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此次全资子公司新橙北斗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邹寿彬、赵泽松、傅江

2017 年 12 月 11 日